

# 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。以保障會員權益，維護公務員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並協助解決各項公務問題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）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本會之分會。

本會及分會會址設置時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團體協商之締結，修改或廢止，及會員福利、訓練進修事項。

二、團結會員、互助合作、發展行政管理及服務工作。

三、協助研究改進公務技術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
四、有關服務條件之促進及改善事項。

五、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。

六、學術講座之舉辦、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。

七、交流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。

八、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。

九、有關公務員法規制定、修改、廢止事項之建議。

十、合於本章程第二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。

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彰化縣政府轄區內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經銓敘部銓

審有案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
二、已入會會員退休或對本會有傑出貢獻人員，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延聘為榮譽會員（顧問）。惟無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行使權之適用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轄區內各機關學校現職教師、技工工友、清潔隊員、臨時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得加入為贊助會員。惟無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行使權之適用。

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

第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八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會員、會員代表、贊助會員或榮譽會員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，留職停薪期間可免補收年費。

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。

會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。

會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。

- 第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修改章程。
 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數額及繳納方式。
 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- 五、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。
 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 - 七、議決公務人員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。
  - 八、議決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提案。
  - 九、議決加入或退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國際性組織。
  - 十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前項第十款重大事項之範圍，由理事會定之。
- 協會之解散，非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生效力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- 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及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  -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 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  - 四、聘免會務人員。
  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  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副理事長。
-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-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
-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補選或由監事互推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，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；免職時亦同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，協助理事會處理經常性事務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幹事若干人。

會務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（應於五日前）外，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、時間、地

點連同議程，以書面通知會員或會員代表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之請求，應召開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但章程之修改、理事及監事之罷免、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、財產之處分、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章程之修改，並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均得列席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，無故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，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（監事）職務，另行改選或改推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；其任期至原任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新臺幣三〇〇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臺幣二〇〇元。
- 三、捐款。
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政府補助費。
- 七、其他收入及孳息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，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。

凡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入會為創會會員者，得免繳入會費及第一年（九十六年）常年會費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前，應由理事會編造財務收支報告、事業之經營狀況，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事會，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），並連同會員名冊、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所有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，變更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6 年 6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彰化縣政府 96 年 7 月 11 日府人一字第 0960139374 號函許可。